

第十九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一、園區之開發

- (一) 石化工業區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 (二) 其他園區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

二、道路之開發

- (一)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新建。
- (二)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三、鐵路之開發

- (一) 高速鐵路新建或延伸工程。
- (二) 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開發或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四、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不含輕軌)，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五、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新建工程。

六、機場跑道新建工程。

七、新增探礦、採礦工程，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八、水利工程之開發

- (一) 水庫工程之新建。
- (二) 越域引水工程。

九、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新建(不含園區內之開發)。

十、核能電廠新建或添加機組工程。

十一、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新建。

十二、新建火力電廠、汽電共生廠或自用發電設備，屬以燃油、燃煤或其他非燃氣燃料發電，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者。

十三、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者(不含位於海域及園區內之開發)。

十四、涉及三百四十五千伏之變電所新建工程(不含海上變電站、園區內及屋內型之開發)。

十五、水力發電廠，裝置容量達五萬瓩以上。

- 十六、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者，或減少自然海岸線長度一公里以上。
- 十七、新市鎮開發。